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94 號

聲 請 人 一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桂芳

聲 請 人 二 邱秀鳳

聲 請 人 三 林宏標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及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4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05009600 號函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並無法律授權，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；此外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；又系爭判決關於結構混凝土之事實認定有誤，且系爭裁定就該事實認定之錯誤，認非屬適法之再審事由，而駁回聲請人一至三之再審聲請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一至三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係執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宣告其等為違憲，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非聲請憲法法庭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統一見解判決，從而本件聲請書援引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核屬誤引。又本件聲請書末頁雖另載有「聲請人張秋田」及蓋其印文，惟觀本件聲請書首頁關於聲請人欄位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欄位之記載，均無「張秋田」，故本件聲請書末頁所載「聲請人張秋田」及其印文，核屬贅列。均先此敘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一至三係因詐欺案件，經系爭判決諭知聲請人二、三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以及沒收聲請人一所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。嗣聲請人一至三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以：聲請人一為系爭判決訴訟程序之參與人，依法不得聲請再審，認聲請人一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；另以聲請人二、三所為系爭判決認事有誤云云之指摘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新事實、新證據之要件不符，認聲請人二、三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等為由；將聲請人一至三之再審聲請均予駁回確定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

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依聲請人一至三之聲請意旨，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一至三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關於持系爭裁定、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

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經查：

1. 關於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系爭規定一、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查系爭規定一、二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一至三以系爭規定一、二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2. 關於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系爭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：

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一至三無非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泛言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